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止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联创")就受让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海达")部分股权事宜出具的《关于中止受让浙江中海达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 外部投资者暨公司出让其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海达的股东结构,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属地资源,提升浙江中海达的整体竞争力,促进浙江中海达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由德清联创以人民币 3,39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浙江中海达 20%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中海达约 35.53%的 股权,浙江中海达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与德清联创、浙江中海达、吴文荣、张 叶廷签订了《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 让协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出让其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德清联创出具的《关于中止受让浙江中海达股权的告知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德清联创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收到浙江富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富昇")呈递的《关于提请你司慎重受让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富昇告知函")。富昇告知函中指出浙江富昇与浙江中海达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文荣存在未决纠纷,对德清联创受让浙江中海达股权事项存在不利影响。德清联创基于投资审慎性考虑,向公司提出就富昇告知函所提及的情况进行内部调查,向德清联创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德清联创亦将对富昇告知函所提及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并对股权受让事宜重新评估决策。鉴于上述情况,德清联创单方面提出本次交易事项暂时中止。

三、相关事项说明

在收到德清联创的告知函后,公司已就相关问题召开会议讨论并初步了解情况,暂未发现对交易构成重大障碍事项。公司将对富昇告知函所提及的情况进一步严格核查,如存在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

进行追责。同时,公司将与德清联创就该事项积极协商沟通,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会面临交易终止或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交易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中止受让浙江中海达股权的告知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1 日